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公告

姚爱华：本院受理的(2025)闽0982民初439号原告王秀杰与被告姚爱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982民初439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